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制度名稱	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版次	初版	日期	100.8
作業項目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編號		CG-115	

一、目的：

- (一) 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暗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
- (二) 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二、範圍：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內線交易規範之對象：

- (一)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六)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

三、作業程序：

- (一) 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三)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四)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制度名稱	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版次	初版	日期	100.8
作業項目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編號		CG-115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五)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六)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七)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八)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 (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十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二)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制度名稱	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版次	初版	日期	100.8
作業項目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編號		CG-115	

四、控制重點：

- (一)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對保密規定應確實遵守。
- (二)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方式傳送時應經加密或經安全技術之處理。
- (三)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四)公司以外之人員因參與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遵守保密協定。
- (五)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時應依規定辦理。
- (六)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之發言應依規定處理。
- (七)內部重大資訊揭露時應留存紀錄。
- (八)對媒體不實報導，應即時回應。
- (九)對異常之情形，專責單位應儘速處理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十)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定期及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五、依據資料：

- (一)公司法
- (二)證券交易法
- (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 (四)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六、使用表單：

無